

2024年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减少较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股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工矿商贸安全监管股、应急指挥股、火灾防治管理股、汛旱风灾害救援股、执法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应急处置中心（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5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7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0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8.36	本年支出合计	1,158.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8.36	支出总计	1,158.3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158.36	1,1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8	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05	1,02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17.05	1,0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79.17	879.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80.31	8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7.58	4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58.36	982.78	175.5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8	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2	4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1	2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05	869.48	157.58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17.05	869.48	147.58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879.17	789.17	9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50	事业运行	80.31	8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7.58	0.00	47.58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0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8.36	本年支出合计	1,158.3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58.36	支出总计	1,158.3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58.36	982.78	175.5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8	69.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28	69.2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5	9.0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2	40.0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1	20.01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20	0.2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24	12.2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4	12.2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47	9.4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77	2.77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8.00	0.00	18.00
[21303]水利	18.00	0.00	18.00
[2130314]防汛	18.00	0.00	1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1.79	31.7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1.79	31.7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79	31.79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7.05	869.48	157.58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017.05	869.48	147.58
[2240101]行政运行	879.17	789.17	90.00
[2240106]安全监管	10.00	0.00	10.00
[2240150]事业运行	80.31	80.31	0.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7.58	0.00	47.58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	10.00	0.00	1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82.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2.66
[30101]基本工资	94.07
[30102]津贴补贴	141.02
[30103]奖金	76.61
[30107]绩效工资	26.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0.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31.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07
[30201]办公费	19.24
[30202]印刷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劳务费	476.40
[30228]工会经费	4.1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
[30302]退休费	9.0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5.58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00
[30106]伙食补助费	47.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8
[30201]办公费	2.60
[30202]印刷费	3.5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4.20
[30207]邮电费	5.2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1]差旅费	5.00
[30214]租赁费	6.00
[30218]专用材料费	7.00
[30225]专用燃料费	12.10
[30226]劳务费	1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工会经费	3.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8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1.58	91.58	0.00	0.00
“三公”经费	21.00	2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82.78	982.78	982.78	0.00	0.00	0.00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879.03	879.03	879.0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49.72	349.72	349.7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27	520.27	520.2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5	9.05	9.05	0.00	0.00	0.00
新丰县应急处置中心	103.75	103.75	103.7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2.94	92.94	92.9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	10.81	10.8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5.58	175.58	175.58	0.00	0.00	0.00	0.00	无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175.58	175.58	175.58	0.00	0.00	0.00	0.00	无
安全执法监察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救援、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装置设备配置补助，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的贯彻实施，使我县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专项资金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水平，减轻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局2024年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做好汛期上报和信息预警发布工作，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宣传，加强防汛队伍和设施设备建设，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督查检查工作，进一步提高抢险救灾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确保安全度汛。
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协调、指挥、处置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在特别防护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开展防火督查检查及火灾扑救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专项资金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我县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依据《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粤林〔2017〕57号）、《韶关市森林防灭火工作“23条”》、《韶关市“三防工作十五条”》（韶防〔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十五届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组建新丰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的领导负责统筹指挥调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队伍筹建和管理、培训等工作，提高应对森林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地质灾害救援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提升全县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安全月宣传（非税收入）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民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我局计划在2024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组织6镇1街、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咨询日”活动1次，并向民众派发宣传品1万份，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40.58	40.58	40.58	0.00	0.00	0.00	0.00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2】15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增强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有效转移灾害风险，减少受灾群众直接财产损失，为全县户籍人口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158.36万元，比上年增加135.36万元，增长13.23%，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镇街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2、项目预算增加，具体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项目增加；支出预算1,158.36万元，比上年增加135.36万元，增长13.23%，主要原因是：1、人员经费增加，具体为镇街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增加；2、项目预算增加，具体为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9.23%，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21.74%，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58万元，比上年减少21.52万元，下降19.03%，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25.8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年度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